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29日 上午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29日上 午9: 15-下午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29号,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毅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0,74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69,9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718,84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23,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23,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23,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99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5. 审议《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8%。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8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8%。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8%。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弃权18,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8%。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8%。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4.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5. 审议《关于公司股价不存在异常波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174%;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7%。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21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8%。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8.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1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评估方法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8,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4%;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5%。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7%;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7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70%;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2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8,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74%;反对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